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

暫時封閉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行人路，以及
利東邨道、鴨脷洲橋道、利南道、怡南路和海怡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毗鄰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部分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6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毗鄰利東商場一期、東昇樓和東興樓的部分利東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1/0004/6 號及第 SILE/G12/0004/6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鴨脷洲橋道與利南道交界處及鴨脷洲橋道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鴨脷洲橋道路段、介乎利南道與鴨脷洲橋道交界處及利南道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南約 220 米處的部分利南道路段、介乎利南道及鴨脷洲橋道的部分怡南路路段，以及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部分海怡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4/6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淺藍色、深紫色和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上述的行人路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行人路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12 月 14 日